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兰家沱一期改建工程总投资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重庆港江津

港区兰家沱作业区一期改建工程投资估算为 20,152.85 万元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 2019-062 号公告。

由于材料价格上涨，且为满足洪评、环评及鱼评等相关审查要求，公司调整增加了前沿护岸工程、引桥长度及环保设施设备等建设费用，同意将重庆港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一期改建工程投资估算由 20,152.85 万元调整为 25,013.80 万元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 日